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原告 李妤禾即李金蘭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
徐若臻

被告 許順良

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訴訟代理人 呂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3,57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正豐交通有限公司部份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

01 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68號被告許順良過失
02 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
03 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
04 2號卷第3頁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查，前開刑
05 事判決並未認定許順良係受僱於被告正豐交通有限公司（下
06 稱正豐公司）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僅就系爭
07 刑案認定許順良部份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
08 裁判費。原告對正豐公司請求部份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
09 定繳納裁判費，而該部份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4,291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570元。茲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3 駁回原告此部份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20 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許慈翎